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3 月31日

1956年第12号(总第38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83)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議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	
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的議案	(284)
國务院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已成为正式章程的通知	(285)
外交部关于要求香港英國当局扣留寬優大陸后逃到香港降落的蔣介石集	
团的一架战斗机和机上人員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285)
外交部关于嚴重抗議英國政府准許蔣介石集团战斗机机上人員返回台灣	
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286)
國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288)
國务院关于小学、幼兒園在兒童節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289)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獲鹿縣的于底鎮及西簡良等9个村划归石家庄市領導	
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290)
國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調整区、鄉行政区域的决議和方案給浙江省人民	
委員会的批复	(290)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苑人員	(2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損会于1956年3月17日第33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3月17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議

1956年3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3次会議通过

1956年3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3次会議討論了國务院周恩來总 理3月9日提出的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議案和說明,認为1955年11月9日本 会第24次会議通过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經过各地試用,証明是 切合 实际 的,可以不再修改补充;同时,現在全國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达到農戶总 数的85%,其中高級合作社的社員約占社員总数的60%,急需通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 范章程」,不必再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六会討論通过,并且应当从速制定高級農業生產合作 社的示范章程。因此决議:將本会第24次会議通过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照 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載「國务院公报」1955年第20号。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完成立法程序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1955年11月10日,國务院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24次会議的决議,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發布到全國,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采納試用,幷且 責成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討論,征求人民的意見,准备修改后提請全國人民代表 大会下一次会議討論通过。

事实証明:这个章程草案对于全國農業地区一般都是適用的,并且对全國農業合作 化运动的發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截至二月中旬的統計,加入農業生產合作 社 的 農 戶,已經达到全國農戶总数的85%,其中,高級合作社的社員已近60%,而初級合作社 的社員只占40%稍强。全國范圍內初級形式合作化的任务已經接近完成,运动的主流已 經是由初級社轉高級社了。各地在討論这个示范章程草案中所提出的意見,絕大部分也 都是屬于由初級社轉高級社的一些問題和立該采取的解决办法。

根据以上情况,草拟適用于高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已經成为当前迫切的任务。「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可以不再修改补充,而应該及早完成它的立法程序,以便于各地的初級合作社遵照实行。

为此,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5次会議一致决議: 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完成立法程序。

特此函达,請予審議决定。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9日

國务院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已成为正式章程的通知

1956年3月23日

1955年11月10日國务院發交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会討論并征求人民意見的農業生產 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3次会議决議成为正式章 程,并且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于3月17日公布。

各地在討論上述示范章程草案中所提出的意見絕大部分是屬于由初級社轉高級社的 一些問題和应該采取的解决办法,將要在草拟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时注意 参考。

現在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祉示范章程的决議轉發,望 即轉告所屬各縣、市人民委員会遵照执行。

外交部关于要求香港英國当局 扣留竄擾大陸后逃到香港降落的 蔣介石集团的一架战斗机和机上人員 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联合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办处致意,幷請將下述事項立即轉达联合王國政府。

1956年1月31日11时21分,蔣介石集团F—86型战斗机一架竄入大陸上空,在福建省的云霄和廣东省的饒平、五華等地区進行騷擾。該机在我國空軍飛机追击下在当天12时20分逃到香港,降落在香港啓德机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獲悉上述情况后,在1月31日下午立即將这一事件通知了英國駐北京代办,并且要求英國代办立即轉告香港英國当局將这架飛机和机上人員予以扣留。

中國政府認为有必要指出,这架飛机是全副武裝的作战飛机,它是在中國領土上空進行騷擾后逃入香港的。香港英國当局有責任把这架軍事飛机和机上軍事人員 予以 扣留。中國政府相信英國当局不会容許香港被利用为对中國進行軍事破坏活动的基地和逃避的場所。

中國政府等待英國政府的回答。

此照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956年2月4日于北京

外交部关于嚴重抗議英國政府 准許蔣介石集团战斗机机上人員返回台灣 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联合王國代办处致意, 并且对1956年3月12日关于1956年1月31日蔣介石集团F—86型战斗机一架在香港降落事的來照声明如下:

外交部在1956年1月31日的口头通知和2月4日的照会中指出: 1月31日蔣介石集 团F—86型战斗机是在中國領土上空進行了騷擾, 并且是在中國空軍飛机的追击下, 降 落在香港的。按照國际慣例, 外交部要求英國当局將这架飛机和机上人員予以扣留。外 交部并且表示相信英國当局不会容許香港被利用为对中國進行軍事破坏活动的基地和逃 避的場所。

然而,尽管英國政府在來照中表示了無意讓香港被利用为对任何人進行敌对活动的 基地的意願,英國政府却不顧中國政府的正当要求,竟然認为这架飛机和机上人員应該 准予返回,并且已經准許机上人員返回台灣。这是对中國的不友好的行为。为此,中國 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并且坚决要求香港英國当局扣留上述的蔣介石集团的 軍用飛机,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予台灣。中國政府不能容忍蔣介石集团利用香港威脅中國 安全的行为得到縱容。

此照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956年3月16日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1956年 3 月12日致外交部的照会 (譯文)

女王陛下政府已对圍繞着 1月31日一架中國國民党飛机在香港降落事的情况和中國 政府所提各点進行了仔細的研究。女王陛下政府無意讓香港被利用为对任何人進行敌对 活动的基地。但是,正常的國际慣例是,如果軍用飛机侵犯別國領空,幷且在对后者不 怀有敌对意圖的情况下,或者在不承認存在交战狀态的情况下降落时,該飛机和乘多人 員应准予返回。在这一事件中,对飛机的使用效能存有怀疑,它的处置正在考慮之中。 但是飛机的駕駛員已准予按照他所表示的顯望返回福摩薩。

女王陛下政府願意說明:如果今后一旦認为香港的設备正被有意地加以濫用的話, 香港政府有自由采取它認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來对付这种濫用行为。

英國女王陛下代办处順向外交部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1956年3月12日于北京

國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955年全國農業生產獲得了事收,去冬、今春農業合作化运动达到空前 規模 的 高 翻,廣大農民群众的生活逐步改善,生產热情極为高跟,这是目前我國農村 的 基 本 情 况。但是,我國輻員廣闊,歷史上年年总有多少不等的灾区,在丰收年也会有少数地区 遭灾,在收成好的地区也会有少数農戶在春耕期間生活發生困难。因此,在过去,我們年年都要注意做好救灾工作,特別是要做好春荒救济工作。这种情况,就是在農業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之后,短时期內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如果对这种情况認識不足,盲目乐 現、麻痹松懈,是非常有害的。現在有一些地区的政府机关,只看到去年全國丰收,忽 视了局部地区的灾情,只看到合作社大餐展的順利情况,忽视了部分群众生活有困难的情况,不注意解决可能發生的春荒問題,对于上边撥下的救济款項積压不發,甚至随便挪用;或者是把应該和可能進行的副業生產都停頓下來,对于原來依靠副業維持生活的人們的困难,沒有注意解决;或者是对粮食統銷工作做的不好,供应不足和不及时,因而在这些地区就出現了少数農民缺粮吃和出外逃荒的现象。

現在國务院就加强有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作如下指示: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都要对本地区的情况作一次深入檢查,凡 是發生春荒的地区,必須首先安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对于不論是合作社社員或者是 單干戶,也不論是相当数量的人或者是極少数的人,都要很好地給予救济,使他們「有 飯吃,不逃荒」。这样,才能保障整社工作和春耕生產的順利進行。要知道如果不首先 做好春荒救济工作,春荒就会擴大,势必影响整社工作和春耕生產。那种把整社工作、 春耕生產和春荒救济工作对立起來的看法,是完全錯誤的。
- 二、必須根据有灾地区的具体情况,集中地發放一批救济款以支持春耕 生 產。 目前,絕大多数農戶已經参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放救济款必須通过合作社進行評議發放,合作社里应該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專門立賬,將發放救济款的結果向群众公布幷向鄉人民委員会报銷。縣、区、鄉的國家行政机关应該注意檢查合作社对救济款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須注意做好对單于戶的春荒救济工作。救济款必須用于救灾,如果有被挪

用了的,应該立即設法調剂弥补,以供救济春荒的需用。对于**徇私**舞弊、贪汚浪費的事件,必須嚴肅处理。

三、在有灾地区,要抓紧檢查和切实做好粮食統銷工作。对于有些灾区供应不及时和供銷数字偏緊的現象必須迅速改正。供应不及时的地区,应該大力組織調运,適当增設售粮站,以適应缺粮群众的需要。供銷数字偏緊的地区,应該適当調整定銷数字,在切实保証供应的情况下,注意節約粮食。

四、各地区都应該对農村副業生產的情况加以檢查。副業生產是廣大農民的一个重要收入來源,而且对于滿足城鄉人民的生活需要具有積極作用。在有灾地区,組織群众進行副業生產是一种現实的有效的渡过春荒的办法。在農業合作化的情况下,合作社应該把副業生產納入生產規划。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应該把本地区的農村副業生產和發展農業生產的規划緊密結合,妥善安排,并且加强具体指導。

五、必須加强对春荒救济工作的組織領導。省和縣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設立專門机構或者指定負責干部領導春荒救济工作。灾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有一定的領導骨干專管救灾,駐社干部要具体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領導灾民渡过春荒,勝利完成春耕生產任务。中央有关的業务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有关的業务部門,应該很好地联系和配合对有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給予支持和帮助。

有灾地区应該在四月中旬向國务院作一次春荒救济工作的报告。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26日

國务院关于小学、幼兒園在兒童節 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1956年3月16日

关于兒童節假日,按原政务院1949年12月23日發布的「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办

法」的規定,是「屬于部分人民之節日,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众活动,得放假半天,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参加慶祝」。但根据几年來实际执行的情况看來,全國各地小学生在6月1日兒童節放假半天,兒童們参加了集体活动后,得不到適当的休息,影响身体健康。为此,現在將兒童節假日,改为小学、幼兒園放假一天。特此通知。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獲鹿縣的于底鎭及西簡良等9个村 划归石家庄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3月15日

國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調整区、鄉行政区域的决議和方案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3月16日

你省1956年2月7日(56)浙办字第315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浙江省人民委 員会关于調整本省区、鄉行政区域的决議」和「浙江省調整区、鄉行政区域方案」。希 將調整后分縣、分市实有的区、鄉、鎮数字和区、鄉、鎮編制等具体情况徑报內务部备 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1956年3月17日

任命丁汾、柳濱、趙志淸为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

批准任命:

丁石川、王漢起、刘夢达、邵中堂、周澤民、馬慶瑞、楊登云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 檢察員;

王慶云、庄申远、張育奎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叶明、吳作先、李毓彬、林奕龍、陈維岳、莫兴、楊应潮、楊糍先、魏忠海为廣东 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云廣英、鄭北辰、盧偉良、王謙、陈志期为廣东省人民檢察院檢 察委員会委員;

何江賦、常潤身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程超明的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12号 (总第38号) 1956年 3 月 3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